

案号：（2024）闽 0304 破 18 号 之三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签发： 年 月 日	核稿： 年 月 日	会稿： 年 月 日	拟稿： 年 月 日
是否经过文书纠错：是		经办人：	
校核：		年 月 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 0304 破 18 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0日，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破产财产已经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分配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完结该公司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并依法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现其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建椰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阳
审 判 员 陈雨坤

审 判 员 陈 琦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晓芬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